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一〇八年度教職員工急救教育

心肺復甦術(CPR)暨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(AED)實施計劃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新竹市政府105年11月2日府教體字第1050162891號函，達成教育部要求全市各校教職員工，接受心肺復甦術複訓二小時以上並領有有效證照達95%以上之目標。

（二）依據新竹市「安全教育與急救」中心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加強提升本校教職員工之急救應變能力，及達成教育部要求教職員工接受心肺復甦術複訓2小時以上，並領有有效證照達95%以上之目標特舉辦此研習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新竹市富禮國中

（三）承辦單位：學務處

四、辦理日期：108年11月07日下午13:00~15:00

五、辦理地點：新竹市立富禮國中

六、參加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員工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08年11月05日前逕行上教師研習中心完成報名。

八、課程內容：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	助教	研習地點
108 11 07	12:00~12:50	報到		沈學範 組長 陳淑雯 護理師	禮堂
	13:00~13:50	課程講述 (CPR+AED)	消防局	陳淑雯 護理師	
	13:50~15:00	分組技術練習 技術評量	消防局	陳淑雯 護理師	

九、經費來源：辦理本項研習活動所需經費，由學校服務費用講課鐘點費向下支應。

十、全程參加複訓研習人員核發2小時研習時數及證照（有效期三年）。

十一、預期效果：

（一）增進本校教職員心肺復甦術(CPR)暨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(AED)操作技能。

（二）培育具傷害防治知能之學校師資，以因應意外突發狀況。

（三）接受心肺復甦術(CPR)暨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(AED)複訓二小時並領有有效證照達95%以上之目標。